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基本情况概述

-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拟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7 号厂房作为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4467 号，具体授信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拟以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 号厂房作为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01654 号，具体授信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授信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计划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